

总主编 唐德华



YI AN SHUO FA CONGSHU

以案说法

· 丛书 ·

第二辑

道路交通纠纷案例

主编 王明 宋才发

人民法院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第二辑

总主编 唐德华

道路交通纠纷案例

主 编 王 明 宋才发
副主编 蒋 苇 鲍 雷 刘玉民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军 刘玉民 刘健美
宋才发 何 江 陈国强
赵 岩 蒋 苇 鲍 雷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纠纷案例/王明,宋才发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

(以案说法丛书)

ISBN 7-80217-149-0

I. 道… II. ①王…②宋…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民
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9086 号

道路交通纠纷案例

主编 王 明 宋才发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27 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49-0

定 价 280.00 元 (全十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以案说法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唐德华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任 王 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处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来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王 华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纪检组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安凤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纪检组长

齐丽华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久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处副处长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 张 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张辉华 北京市房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柏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姜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 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新学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新 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鲍 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
蔡慧永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薛春江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组织策划 胡玉莹 刘玉民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以其公平、正义的形象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成为解决矛盾冲突的有效手段，而且更具有人性化的特点。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人民群众中间，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利器，是法律职业者一项重要而光荣的职责。“以案说法”，就是将抽象、枯燥的法条化成具体、鲜活的案例，通过认真评析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典型案例，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对策，帮助人民群众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马克思曾言：“法律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确定的案件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结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

判断。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来解释法律。”法律是抽象的、一般的社会规范，没有对法律的解释，也就没有法律的适用。而且，“人类的立法者根本不可能有关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各种情况的所有结合方式的知识。这种预测能力的缺乏又引起关于目的的相对模糊性。”^①这就需要法官在法律不完备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来正确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案例必然对今后的司法审判活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加强案例研究，总结其中蕴涵的经验和法理，以统一和加深对法律的理解，是提升审判水平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实现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

社会生活丰富多彩、日新月异，使得立法始终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滞后于现实的特征，无论多么详尽的立法，也绝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和各个环节，在某些方面法无明文规定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同时，法律还必须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或法律的规定落后于社会现实的情况下，审判实践中既能充分体现法律规范的公平、正义基本原则，又具有创新精神的典型案例，就起到了弥补成文法不足的作用，成为修订法律和制定新的法律的基础材料，并对法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法律的更新过程中，案例研究就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案例还是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理论来源于实践，法学研究如果仅仅是从文本到文本，势必走向理论上的贫困。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大量案例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只有植根于这一巨大的现实资源，法学研究才能取得丰硕的、具有强大生命力和现实意义的理论成果。

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同志也是基于以上认识，策划了这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以案说法”丛书。作者围绕日常生

^① [英] 哈特著，张文显译：《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8页。

活中适用法律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遴选出版一批具有相当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从法律和学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内容全面系统、案例新颖实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丛书》的作者多为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其中多数案例都是他们亲自审理过的，因此，我深信这套丛书必将成为学法、用法者的良师益友。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无论是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还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文明；无论是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养，还是提升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我们都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在此，衷心地希望《丛书》能成为这段长路上的一块铺路石，让我们迈向法治社会的脚步更加坚定有力。

唐德华

2004年6月于北京

前 言

道路交通与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更是关系到社会稳定和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标志。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的增长以及城市化的加剧，交通的繁忙和拥挤，交通事故的不断上升等现象已成为引起人们普遍关注的突出的社会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辅助法规因之应运而生。它使我国以往的庞杂繁复、令出多门、交叉重叠、互相抵牾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体系，在法律的较高层面上得到了统一。在制度上有利于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科学化、系统化，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成果；在实践上加大了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关系的调整力度，必将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小康生活创造一个更加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

本书紧密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等道路交通方面的法律、法规，以普及和推动该法的贯彻实施、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和遵守、维护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自觉性为宗旨，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大量的具有典型性的案例和深入、细致的法律分析，对这些法律、法规进行生动、全面的介绍和解说。本书选择的案例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第一，针对性。本书特别注重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为中心，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参照该法的篇章结构进行编排，通过案例系统、全面地解释和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第二，争鸣性。本书选择的案例多是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疑难案例，以期通过争鸣达到认识的统一。第三，借鉴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

其实施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大量原则性的规范体现出来的，在司法实践中的许多具体问题还需要通过以后的司法解释等加以规范。本书案例中探讨的许多具体问题将对今后司法解释的制定具有一定的借鉴性。第四，综合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刑法、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存在交叉和关联的关系。因此，本书选择的案例具有综合性的特征，其中的社会关系常需要运用多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同时加以调整。例如，对交通事故的处理，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有专章加以规定；而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问题则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构成交通肇事罪的，还要依据刑法定罪量刑。我们希望通过对这些精心选择的案例的分析与研究，能为读者理解和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实施助一臂之力。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许多已有的研究成果和相关的书籍、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问题和编者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5 月

目 录

一、车辆和驾驶人事故与责任承担	(1)
1. 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如何 处理?	(1)
2. 让非驾驶员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承担 什么责任?	(5)
3. 指使未成年人驾车造成交通事故, 应当承担 什么责任?	(8)
4. 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承担 什么责任?	(11)
二、道路通行事故与责任承担	(14)
1. 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发生交通事故, 应否 承担责任?	(14)
2. 在小区内将人撞伤并带离现场遗弃致死, 应当 如何处理?	(16)
3. 车辆行驶途中刹车失灵造成事故, 是否属于 交通事故?	(20)
4. 未完成改造的铁路道口发生交通事故, 责任 应当如何分担?	(23)
5. 机动车抢越铁路道口发生交通事故, 责任 应当由谁承担?	(26)
6. 违反停放规定引发交通事故, 应当承担什么 责任?	(28)
7. 未成年人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及时报案, 是否	

- 应当承担责任? (31)
8. 非机动车拒不避让发生交通事故, 是否应当承担
责任? (35)
9. 为躲避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 是否应当承担
责任? (37)
10. 为躲避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是否应当承担
责任? (41)
11.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共同违章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如何处理? (43)
12. 机动车与行人同时违章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如何
处理? (46)
13. 行人在机动车之间穿行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承担
什么责任? (49)
14. 行人横穿马路引起交通事故, 责任应当如何
分担? (52)
15. 行人故意发生交通事故, 责任应当如何分担? (55)
16. 超速行驶的机动车撞死横穿高速公路的行人,
责任应当如何分担? (57)
17. 正常行驶的机动车撞上违章进入高速公路
的行人, 是否可以免责? (60)
18. 高速公路发生连环交通事故, 责任应当如何
分担? (63)
19. 未成年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 责任
应当如何分担? (65)
20. 铁路事故致人伤亡, 应当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68)
- 三、交通事故与责任承担** (72)
1. 多方交通事故, 责任应当如何认定? (72)
2. 是一起连环交通事故, 还是两起交通事故? (76)

3. 受雇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雇主是否承担责任? (79)
4. 两车相撞伤及第三人, 是否构成共同侵权? (81)
5. 司机酒后驾车, 自行车抢道通行, 应当由谁承担
 事故责任? (85)
6. 静态车被撞, 应否承担责任? (88)
7. 分期付款买车, 未办理过户手续, 中途发生
 交通事故的, 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91)
8. 由于野生动物引发的交通事故, 应当如何认定
 责任? (94)
9. 无照驾车正常行驶, 发生交通事故是否承担
 责任? (98)
10. 大雾导致交通事故, 机动车驾驶人是否承担
 责任? (101)
11. 第三人过错造成交通事故, 责任应当如何认定? (105)
12. 出借车辆给无驾驶执照的人造成交通事故,
 车主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07)
13. 交通事故伤及乘车人, 应当由谁赔偿乘车人的
 损失? (110)
14. 好意同乘发生交通事故, 车主应否
 赔偿损失? (113)
15. 机动车发生自燃事故, 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16)
16. 违章停车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19)
17. 事故责任人不履行调解协议, 能否请求法院
 强制执行? (122)
18. 擅自攀爬行驶中的车辆, 发生事故应当由谁承担
 责任? (125)
19. 长期雇车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 责任如何
 承担? (128)
20. 在拖车过程中致人损害的, 应当如何划分

责任?	(133)
21. 明知司机饮酒仍然乘坐, 发生交通事故是否担责?	(136)
22. 乘车途中坠落窗外, 车主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38)
23. 发生交通事故后没有保护现场导致责任无法认定, 应当如何处理?	(143)
24. 车祸受害人死因不明, 家属是否享有残疾赔偿继承权?	(146)
25. 伤情存在重大误解, 人民调解协议是否有效?	(150)
26. 双方均有过错时, 责任比例如何确定?	(155)
27. 广播线绊倒摩托车手, 谁负责赔偿?	(166)
 四、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71)
1. 肇事车辆逃逸, 受害人能否请求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预付治疗费用?	(171)
2. 双方各执一词, 交警的现场认定能否独立作为对当事人处罚的依据?	(174)
3. 按交警的指挥通行造成交通事故, 交警是否要承担责任?	(177)
4. 不服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当事人能否起诉?	(180)
5. 无权机关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能否要求国家赔偿?	(186)
6. 追查违章车过程中发生事故, 责任应由谁承担?	(191)
7. 交警在法定幅度内处罚违章行为, 能否构成显失公正?	(195)
8. 书面通知书和处罚决定书同日送达, 是否违反处罚程序?	(199)

9. 地方法规的罚款额度高于《道路交通安全法》
是否有效? (202)
10. 违章超载被处罚后不加纠正, 交警能否再次
处罚? (205)
11. 交警队未及时出警, 受害人能否请求国家
赔偿? (209)
12. 交警对酒后驾车者未加约束, 导致交通事故,
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13)
13. 行政机关在交通事故案件复议过程中能否加重
对复议申请人的处罚? (217)
14. 危险路段未及时整改, 发生事故应由谁负责? (221)
15. 高速公路上石块导致事故, 应由谁承担责任? (224)
16. 对交通违章的大额罚款能否当场收缴? (229)
17.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能否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233)
18. 互为侵权的交通事故中, 死者父母提起诉讼,
被告可否提起反诉? (235)
19. 摩托车司机违规被撞, 对其行政处罚未履行告知
程序是否有效? (240)
20. 公安机关为追索事故处理费用而拘禁当事人,
对其可否提起行政诉讼? (242)
21. 交警大队行政处罚程序违法被撤销, 当事人可否
要求赔偿? (246)
22. 交通管理部门暂扣车辆造成损坏, 应否承担
赔偿责任? (251)
23.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 应当由何地的公安
交通管理机关处理? (253)
24.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死亡,
能否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 (256)

- 25. 事故处理民警是一方当事人的同学, 另一方
是否有权申请民警回避? (259)
- 26. 发生交通事故后, 受害人家属是否有权扣留
肇事车辆? (261)
- 27. 两车发生追尾事故, 是否可以私了? (264)
- 28. 一方当事人有酒后驾车行为的, 是否可以私了? (267)
- 29. 酒后驾车发生事故, 公安机关能否强制提取
其血液? (269)
- 五、与交通肇事有关的刑事犯罪 (272)
 - 1. 交通肇事后逃逸是否必须以“为逃避法律追究”
为主观要件? (272)
 - 2. 驾车撞坏古建筑, 应当如何定罪? (275)
 - 3. 骑自行车撞人致死, 应当如何定罪? (279)
 - 4. 酒后驾车致多人死伤, 应当如何定罪? (283)
 - 5. 在公路上撒钉伤胎, 应如何定罪? (289)
 - 6. 肆意破坏交通安全设施, 应当如何定罪? (291)
 - 7. 破坏自建道路造成他人重伤, 应当如何定罪? (294)
 - 8. 肇事后托人照顾伤者, 自己离开现场, 是否属于
交通肇事后逃逸? (297)
 - 9. 为躲避横穿公路的车辆将骑自行车人撞伤,
应当如何定性? (300)
 - 10. 交通肇事后, 藏匿受害人致死死亡, 应当
如何定罪? (303)
 - 11. 车主拒不提供肇事司机的情况, 是否构成
犯罪? (307)
 - 12. 偷开汽车被发现后殴打车主, 应当如何
定罪? (312)
 - 13. 司机不履行保障醉酒后的乘车人生命安全的

义务, 是否构成犯罪?	(315)
14. 误将拦车当劫车致人死亡, 能否认定为正当 防卫?	(319)
15. 被抢后开车将劫犯撞伤, 是否构成犯罪?	(322)
16. 强行会车将人挤死, 应当如何定罪?	(326)
17. 将公司车辆私卖他人, 应当如何定罪?	(329)
18. 非法营运过程中暴力“宰客”, 其行为应当 如何定性?	(332)
19. 司机预谋偷走车内巨款, 应当如何定罪?	(335)
六、车辆保险理赔与责任承担	(338)
1. 车辆部件之间发生碰撞, 是否有权向保险 公司索赔?	(338)
2. 车主及车辆同时失踪的情况下, 保险公司 如何赔偿?	(341)
3. 乘客下车后被车辆撞伤, 能否按第三者 责任险予以赔偿?	(345)
4. “非营业”轿车有偿载客, 保险公司是否应当 赔偿?	(350)
5. 熟人骗取钥匙后, 当面夺走车辆, 能否按盗 抢险理赔?	(352)
6. 购车保险合同约定不明确的, 对合同条款应 如何解释?	(355)
7. 他人擅自驾驶保险车辆造成交通事故, 保险 公司是否应当赔偿?	(358)
8. 公安机关未对事故责任划分比例, 保险公司 是否应当赔偿?	(361)
9. 肇事司机故意藏匿受害人, 致其死亡的, 保险 公司是否应当赔偿?	(366)